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盧政雄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、廖士賢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351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3,288元（含本金200萬元及自112年11月30日起計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11日止共12日之利息3,288元《計算式：200萬元×年息5%×12/365＝32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》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9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萬3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愛靜